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第四届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已征得本次换届选举提名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认真审查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名的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中的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名吉争雄、尹荔松、周林彬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万国江、唐维、左海波、唐秀雷、程建军、吴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需将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一、关于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主要为向湖南雅城购买原材料的日常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及收购控股股东万国江持有的粤科泓润股权，我们认为：公司2016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原则，没有发现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和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对湖南雅城担保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采取了风险控制措施，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资金安排，提出2016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该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保障投资者权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关于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结余情况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关于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结余情况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2016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未超过6个月，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本次交易事项部分交易费用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030,000.00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担任公司

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审议后，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内控管理体系已基本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在内部环境、目标设定、事项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对策、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检查监督等各个方面规范、严格、充分、有效，总体上符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的内部控制活动基本涵盖了所有营运环节，我们认为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八、关于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该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原则，没有发现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2016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6年董事、监事津贴均按照公司《董事、监事津贴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度薪酬，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而确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激励高管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董事会对此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度的薪酬分配。

独立董事：熊永忠 尹荔松 周林彬

2017年3月29日